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闽厦狱减字第59号

罪犯郭鑫德，男，1999年11月27日出生，回族， 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晋江市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4日作出(2022)闽0581刑初3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鑫德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1年8月26日起至2025年8月25日止。2022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，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截止本次提请减刑前，无其他违规扣分情形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6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2529.8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扣5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4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20000元。于2024年6月20日向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40000元，违法所得20000元。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鑫德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郭鑫德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5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